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袁代秦

電話：(02) 2191-0189分機8260

電子信箱：conyu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0904507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0904507560A0C_ATTCH9. pdf、

A11000000F_10904507560A0C_ATTCH1. docx、

A11000000F_10904507560A0C_ATTCH2. docx、

A11000000F_10904507560A0C_ATTCH3. docx、

A11000000F_10904507560A0C_ATTCH4. docx、

A11000000F_10904507560A0C_ATTCH5. doc、

A11000000F_10904507560A0C_ATTCH6. docx、

A11000000F_10904507560A0C_ATTCH7. docx、

A11000000F_10904507560A0C_ATTCH8. doc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秘書長函送有關刑事訴訟、行政訴訟裁判書之
教示救濟資料翻譯為英語、泰語、越南語及印尼語等4國
語文對照版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秘書長109年2月10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90004837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
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

